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
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强迫的女童婚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51/3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综述了国际一级关于强迫婚姻问题的讨论情况以及正在形成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报告提供有关各国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性措施的信息，有关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了强迫的女童婚姻问题所做的工作。报告最后提出了一些建议供日后实施。

* E/CN.6/2008/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	1-17	3
二. 各国采取的措施	18-54	7
A. 制定的立法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包括执法	19-35	7
1. 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合法结婚年龄	19-25	7
2. 确保婚嫁双方自主和充分同意结婚的各项法律	26-30	9
3. 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	31-35	10
B. 制定和实施防止强迫婚姻的战略	36-51	10
1. 行动计划、运动和教育计划	36-38	10
2. 培训和能力建设	39-42	11
3. 总体预防战略和行动	43-50	11
4. 资源	51	13
C. 对强迫婚姻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援措施	52	13
D. 为监测处理强迫婚姻工作的进展情况而开展的活动	53-54	13
三.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取的措施	55-63	14
四. 结论和建议	64-73	16

一. 导言和背景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1/3 号决议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议了一系列的措施供它们执行，以防止发生强迫的女童婚姻，并向这种婚姻的受害者提供支援。它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个人自主和充分同意的婚嫁权反映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后若干国际人权条约中。¹ 世界性会议的成果以及其审查进一步完善了这项权利，主要重点放在防止早婚、颁布法律规定任何人必须得到结婚对象个人自主地充分同意才能成婚、推动社会支持执行关于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的法律——特别是通过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²
3.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21(2)）条是唯一明确要求缔约国指定（包括立法规定）最低婚龄为 18 岁的区域一级人权条约。虽然国际人权条约没有类似的条款，但是各人权条约机构多年来都一直关注婚龄问题，并曾建议男女的最低婚龄为 18 岁。³ 各条约机构也一直关注结婚对象个人自主和充分同意的问题，并常常处理早婚及其对儿童的福祉的后果，特别是单独对女童的后果。
4. 近年来，强迫婚姻问题，也就是说，结婚的两人中至少有一人不是自主和充分同意结婚的，已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强迫婚姻是对妇女的歧视及侵犯她们权利的一种表现。
5. 各种年龄的妇女都可能成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如果是不到 18 岁结婚的，则可能特别没有得到婚嫁双方自主和充分的同意。年少就结婚的女童对于跟谁结婚、什么时候结婚、甚至要不要结婚的问题，没有发言权。她们有的不加抗议就同意结婚，这也许是因为她们太年轻，无法就丈夫这个人、该不该结婚作出明智的决定，也可能不完全明白其后果。女童可能给了法律上可当做“同意”的表述，但实际上可能是别人替她们同意一宗婚姻的。⁴
6. 如果强迫婚姻涉及女童，则她的许多权利受到影响，包括教育权、身心健全的权利以及不被强迫奴役或强迫劳动的权利。伴随强迫的女童婚姻的常常是年少

¹ 特别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16(2)条（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1 卷第 7525 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1)条（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1)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例如，参看《北京宣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行动纲要（同上，附件二），第 274(e)段和第 275(b)段。

³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1（199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第一章 A 节）第 16 段。还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

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早婚：童媳”，《因诺琴蒂文摘》，第 7 号（2001 年 3 月）第 2 页。

生育，这可能引起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并且冒孕产妇发病和死亡的高风险。此外，也会对女童的情绪、身心健康产生长期的影响，会增加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也可能从此一生成为家奴和泄欲工具。⁵

7. 此种婚姻仍然在许多国家被撮合，具体情况不相同。它们可能反映了保护和保卫一种文化的意图，或保护女孩不受性挑逗。⁶ 强迫的女童婚姻可能是家里安排的。一个家庭可能用绑架、监禁、强奸或禁闭等强迫手段，⁷ 另外还可能从情感上加以恐吓、禁闭、动粗或威胁动粗、心理施压和取走证件。⁸ 女孩不接受安排的婚姻甚至会被视为是丢了家里的脸。⁹ 这样的婚姻可能被用来建立家庭的办法，也可能是经济上的一种安排。¹⁰ 强迫婚姻也可能发生在被贩卖的人身上，人口贩子以此为幌子来招人，或通过强迫婚姻来贩卖妇女。¹¹

8. 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强迫婚姻也有记录。被交战各方掳走或招募的女孩和年青妇女遭受性暴力包括强迫婚姻——她们会被献给司令和战斗员，成为他们的“丛林妻子”。¹² 在2004年5月，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裁定强迫婚姻依国际法可作为危害人类罪论处，开了国际法的先例。¹³

9. 到底有多少女童和年轻妇女被强迫结婚，很难评估，因为强迫婚姻有时候是犯罪或隐蔽的，加上常常是发生在封闭的家庭、团体或社区里，它们之中的女童常常没有登记。¹⁴ 估计有8 200万女童会在18岁之前结婚——其中相当一部分会更早，她们常常是被强迫结婚的（见联合国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独立专

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6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排除在外、见不到（纽约，儿童基金会，2006年）；第45-46段。

⁶ 《因诺琴蒂文摘》第2和第16页。

⁷ 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的报告（A/61/122/Add.1和Corr.1），第122段，也可到<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reports.htm#study> 查阅。

⁸ 欧洲委员会。“男女机会平等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强迫婚姻和童婚”。（2005年6月20日第10590号文件）第17段。

⁹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4/23和Corr.1），第41段。

¹⁰ Paulo Sérgio Pinheiro,《针对儿童的暴力世界报告》（日内瓦，联合国秘书长《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2006年）；第57页。

¹¹ 见A/HRC/4/23和Corr.1；第31段。

¹² 见《真相的见证人》《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2004）》；第3(b)卷，第三章；题为“妇女与武装冲突”，第184段。还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纽约，儿童基金会，2004年）；第42页和49页。

¹³ 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新闻稿，题为“审判分庭核可新的强迫婚姻法庭”（新闻和公共事务处（弗里敦）），刊登在<http://www.sc-sl.org/Press/pressrelease-050704.html>，（2007年11月29日查阅）。

¹⁴ 见A/HRC/4/23和Corr.1，第29段。

家的报告(A/61/299)第45段)。强迫婚姻已作为一种记录不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形式受到关注。¹⁵

10. 强迫婚姻问题于1995年在贩卖人口的议题下首次列入大会议程(见大会第50/167号决议),其后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97年(第41/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于1999年及以后几年(第1999/40、2000/44、2001/48、2002/51和2004/45号决议)¹⁶从同样的角度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这些范围内,各国政府把工作重点放在铲除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基本因素包括强迫婚姻的因素的需要上。

11. 自从2000年以来,强迫婚姻被视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形式,并已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框架内审议。¹⁷ 妇女地位委员会用教育和谋生技能方案(2007年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商定结论)来解决如何接触被强迫结婚的女孩的问题(见E/2007/27,第一章A节)。

12. 人权委员会及其后的人权理事会的三个特别报告员专门关注强迫婚姻问题包括女童问题。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强迫婚姻本身就是对妇女的一种暴力,使基于性别的暴力更难解决。谈到包办婚姻与强迫婚姻之间的差异,特别报告员发现,有时候这个差异很微小,因为婚姻有时候不是被明显的外力强加的,而是被持续不断的压力和(或)操纵造成的——常常是通过告诉女孩或年轻妇女,例如如果她们拒绝的话,她家在地方的地位可能受损害。¹⁸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了这样的案例,即有居住在他国或离开了本区域的年轻妇女被人用假的借口把她们骗回家,目的是要强迫她们结婚。在她看来,这种情况应当视为贩卖人口。¹⁹ 根据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社会应当更多地关注强迫婚姻这种作法,因为只有在妇女能够全面和平等地参与她们社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的时候,强迫婚姻才能消除。特别报告员促请注意第二代移民中的一个

¹⁵ A/61/122/Add.1和Corr.1,第222段。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同上,《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同上,《2001年,补编第3号》(E/2001/23),第二章,A节;同上,《2002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2/23和Corr.1),第二章,A节;和同上,《2004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4/23和Corr.1)。

¹⁷ 人权委员会第2000/45、2001/49、2003/45、2004/46和2005/41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同上,《2001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1/23),第二章,A节;同上,《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同上,《2004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4/23和Corr.1)。

¹⁸ 见A/HRC/4/23;第26段。

¹⁹ 见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34),第56段。

趋势，即越来越多女孩和年轻妇女被强迫嫁人。²⁰ 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确认强迫婚姻为与基于性别的歧视有关或由这种歧视产生的一种奴役形式。²¹

13. 人权条约机构一直有提出强迫的女童婚姻问题，特别是在与缔约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中以及在对话后的结论意见/评论中提出。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重点放在男、女个人自主和充分同意的婚嫁权利，并强调国家有义务保护男女平等地享受这项权利。²² 特别是，条约机构把强迫婚姻作为对妇女包括女孩和年轻妇女歧视的表现、作为不利于女孩充分享受《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所阐明的权利的障碍来处理。它们也把它作为有害传统习俗的表现来处理。有几个条约机构清楚表明，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或把她们从属于男人的不良风俗和传统态度，还有社会上对妇女的角色的陈规定型的看法，都是强迫婚姻长久存在的原因。²³

15. 条约机构也审议强迫婚姻的某些后果——可能包括女孩早退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机会增加（儿童权利委员会）。²⁴

16. 为了应对强迫的女童婚姻作法，人权条约机构已请各国提高法定结婚年龄。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男和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应该是 18 岁，因为婚姻的重大责任需要他们成熟，需要他们有能力做事情。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结婚年龄应当是双方都能填表表示个人自主和充分同意的年龄、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²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曾建议缔约国提高男女童的最低婚龄及可以同意性行为的最低年龄，以及为男女童订定同样的最低婚龄。

17. 区域机构也已开始审议强迫婚姻的问题。欧洲委员会会议关注的重点是移民群体中主要影响年轻妇女和强迫的女童婚姻。²⁷

²⁰ 见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健康的因素的情况第九次报告和最后报告（E/CN.4/Sub.2/2005/36），第 34、82、85 段。

²¹ 见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2003/31。

²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3 条（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5/40）（A/55/40 (vol. I)）附件六，第 B 节），第 23 段。

²³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9（1992）第 11 段。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²⁴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

²⁵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1（1994），第 16 段。

²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1990），第 4 段。还有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2000），第 23 段。

²⁷ 2005 年 10 月 5 日第 1468 号决议。

二. 各国采取的措施

18.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 32 个国家²⁸ 回应了秘书长的要求, 提供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A. 制定的立法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包括执法

1. 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合法结婚年龄

19. 保护女孩免于被迫结婚需要各国有一个符合有关其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孩人权的国际义务的法律框架, 包括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措施, 以及根据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的指导制定最低合法结婚年龄法律。为本报告提供资料的很多国家(包括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毛里塔尼亚、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都制定了法律, 将最低合法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

20. 在巴西和卡塔尔, 最低合法结婚年龄为 16 岁, 在土耳其则为 17 岁。在苏里南和巴林, 男性和女性的合法结婚年龄不同: 这两个国家女孩的合法结婚年龄为 15 岁, 而男孩的合法结婚年龄, 在苏里南是 17 岁, 在巴林是 18 岁。也门法律并未规定最低合法结婚年龄, 但是部长理事会已经将一份有关将最低合法结婚年龄定在 18 岁的提案提交给众议院通过。巴林妇女高级委员会已经建议提高女孩的最低合法结婚年龄。

21. 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 在最低合法结婚年龄问题上允许例外。有几个国家(包括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黑山、荷兰、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完全不允许年龄低于 16 岁的任何人结婚, 没有任何特例。另一方面, 在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 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 女孩可以 15 岁结婚。而在古巴, 如果父母同意, 女孩可以 14 岁结婚, 男孩可以 16 岁结婚。在哥伦比亚, 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年龄超过 14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结婚。在德国, 如果婚嫁双方中一方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另一方也已年满 16 岁, 则法院可破例批准他们结婚的申请。

22. 在几个国家(包括克罗地亚、爱尔兰和匈牙利), 婚嫁双方如果未达到最低合法结婚年龄, 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破例允许他们结婚的申请。在巴西, 请求按特例处理需要父母一方或一个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但是, 也有一些国家需要婚嫁双方的法定监护人为其年龄未满 18 岁的子女提出结婚申请(毛里塔尼亚)。

²⁸ 巴林、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古巴、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苏里南、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

23. 不同部门有权破例允许低于最低合法结婚年龄的人结婚。虽然在若干国家，包括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黑山和荷兰，允许破例结婚的部门是法院，在另外一些国家，允许破例结婚的部门是司法部（在芬兰及荷兰）；监护机构（匈牙利）、卡迪（宗教法院的法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官（阿曼和土耳其）或县行政管理部门（瑞典）。

24. 多种原因可以允许破例。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以及确认了婚嫁双方自愿是几个国家（包括匈牙利）审议特例申请的核心标准。虽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会考虑是否已经达到青春期，但是在哥伦比亚，一般还会考虑总的来说是否成熟。虽然在匈牙利，怀孕不是允许未成年人结婚的一个充分理由，但是在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怀孕和生了孩子是可以作为有效的理由。在捷克共和国和爱尔兰，婚嫁双方有责任证明有严肃和认真的理由结婚。在克罗地亚，将与婚嫁双方和父、母、监护人三者之一以及社会福利中心举行一个听证会，确定破例结婚理由是否成立。

25. 除了有关婚龄的法律规定外，有关可同意发生性关系的法定年龄的法律规定也有助于保护女孩免于被迫结婚。两个国家即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捷克共和国，为本报告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与不满 16 岁的女孩发生性关系被视为犯罪行为，而在克罗地亚，与不满 14 岁的人发生性关系被视为犯罪行为。

2. 确保婚嫁双方自主和充分同意结婚的各项法律

26. 除制定最低合法结婚年龄的法律外，要求婚嫁双方自主和充分同意结婚的法律对于保护女童免于被迫结婚也非常必要。实现对女童的有效保护，还需要始终如一地执行并监督有关缔结婚姻方面的国家法律、执法以及有效程序。

27. 在若干国家，婚嫁双方非自愿缔结的婚姻被视为无效。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克罗地亚和黑山的家庭法规定，只有在男女双方自主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根据阿曼的《婚姻状况法》，如果女方不同意，就无法缔结婚姻，即如果女方不接受男方的求婚就不能结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5 年的《第 28 号婚姻状况法》规定，婚姻由女方的监护人和男方缔定，但需女方同意及在婚约上签字。在也门，婚嫁双方必须在法官面前接受并同意结婚，而法官可以在没有中间人在场的情况下询问女方，以确定她同意这桩婚事。在捷克共和国，缔结婚姻是通过婚嫁双方自由、共同公开声明的方式完成。

28. 几个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加强其法律框架，以确保只有在婚嫁双方自主和充分同意结婚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为防止强迫婚姻，德国的一个新法律规定，德国人和外国人如果想要与他们的配偶破镜重圆，要看他们掌握的基本德语水平如何。语言要求被看作是非常必要的，以确保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有逃脱胁迫状况的途径。200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强迫婚姻部门（是内政部和外

交及联邦事务部的一个联合部门)就是否将强迫某人结婚确定为具体的犯罪行为举行了全国协商。因为许多回复人都担心,此类具体立法可能会孤立受害者,使这一问题进一步转入地下,因此,政府决定不制定具体的刑法。取而代之的是,2007年7月,强迫婚姻法案(或称民事保护法案)得到御批。

29. 在几个国家中,其中包括德国、挪威和土耳其,强迫婚姻被视为违法。2003年,挪威修订了《刑法第222条》,禁止强迫婚姻,违者将被判处最多6年的监禁。在土耳其,强迫婚姻的行为人可以被判处罚款以及最多7年监禁,而在德国,他们可能会被判入狱6个月到5年不等。

30. 虽然若干国家,包括巴西、加拿大、芬兰、匈牙利和瑞典,并未制定强迫婚姻方面的具体法律,但是此种情况可以被纳入其他刑事罪论处。例如,在匈牙利,通过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方式的胁迫等刑事罪也可以为惩处强迫婚姻提供充分的理由。而在巴西、加拿大和芬兰,可以适用与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与强迫拘禁有关法律以及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2006年3月,比利时部长理事会批准了将强迫婚姻视为非法的法律草案,而卢森堡也正在考虑制定类似的法律。2006年2月,瑞典任命一个委员会分析是否有关诸如非法胁迫方面的现有刑法可以为防止强迫婚姻提供足够保护,并请该委员会提出必要的修正案。

3. 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

31. 出生登记可以作为结婚时确定婚嫁双方年龄的依据。当实行永久、强制和普遍的登记制度时,登记制度有助于监督结婚年龄,并支持有效执行旨在保护女孩免于强迫婚姻的各项法律,特别是监督最低合法结婚年龄方面法律的有效执法。

32. 出生登记责任一般是各国民事登记系统的一部分。但是,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有了此种民事登记系统,或者说,可能主要仅限于城市地区才有。²⁹ 1995-2003年期间,153个国家至少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了一次生育方面的数据,而111个国家报告的出生数据具体来自民事登记系统。同期,85个国家至少一次按新郎和新娘年龄列报有关初次婚姻的数据。³⁰

33. 各国的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手续不一样。几个国家,包括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和葡萄牙,要求一名授权登记员根据婚嫁双方的出生证明,对他们的年龄进行核实,并收到当事人同意结婚的声明。在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婚嫁双方要向民事登记部门提交写明出生日期的身份证明文件,同时签署一个联合声明,确认双方皆自主同意结婚。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2005年),《2005年世界妇女:统计工作的进展》,销售号: NO. E. 05. XV11. 7; p. 16。

³⁰ 同上., p. 18. 表 I. A。

34. 在匈牙利，登记结婚时，双方必须都在场；不允许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代表任何一方登记结婚。根据爱尔兰 2004 年的《民事登记法》，要求婚嫁双方做出一个“无障碍声明”。在德国，如果有证据表明，婚嫁双方中的一方可能是被迫结婚，那么登记员有责任拒绝协助他们成婚。

35. 在为所有人进行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方面，各国依然面临各种困难。为确保要求进行婚姻登记的《婚姻状况法》能够得到执行，毛里塔尼亚对那些未进行婚姻登记的人予以罚款。菲律宾启动了未登记儿童项目，现在这一项目已经进入第二阶段，以提高出生登记率。菲律宾还实施了一个方案，专门针对土著人口的出生登记。在也门，农村地区因缺乏登记设施，因此依然很难进行婚姻登记。作为一个补救措施，卫生机构已经开始发放出生证明，以推动出生登记工作。

B. 制定和实施防止强迫婚姻的战略

1. 行动计划、运动和教育计划

36. 作为防止强迫的女童婚姻战略的一部分，一些国家制定了地方和国家行动计划以补充法律框架并取得更大的总体效果。德国的柏林和汉堡等一些城市通过了打击强迫婚姻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发布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援助和保护受害者的措施。挪威在 1998 年推出了第一个“禁止强迫婚姻行动计划”，主要目标是通过预防强迫婚姻的发生和帮助受害者来处理强迫婚姻。该计划其后被延续了。执行计划的资源也有所增加，八个不同部委均参与了计划的执行。

37. 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计划，其中有一些是利用媒体并与民间社会团体合作进行的。这些活动增强了处理强迫婚姻问题的能力，并使人们对强迫婚姻问题、最低合法结婚年龄以及出生和婚姻登记的重要性有了更多认识。

38. 德国妇女权利组织开展的活动提高了公众对强迫婚姻这一问题的认识。在毛里塔尼亚进行的提高认识运动成功地增加了出生和婚姻登记。该国还在开展类似活动，宣传修订后的 2001 年《婚姻状况法典》，该法典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联合王国反强迫婚姻处是一个制定有关强迫婚姻的政策、向风险人群传播信息、协调推广项目并为英国的受害者和强迫婚姻的潜在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一站式”服务机构。自成立以来，反强迫婚姻处在主要社区开展了推广和提高认识工作，并于 2006 年实施了一项有广播、电视及国家和地方报界参与的全国性宣传运动。为了赢得公众对规定最低合法结婚年龄的支持，也门开展了一项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该运动提升了这一法律的重要性，强调了早婚和强迫婚姻带来的风险。

2. 培训和能力建设

39. 政府官员、尤其是社会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建设是加强防止强迫婚姻并确保为此类婚姻的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援的各种战略的重要因素。为了增强应对强迫婚姻事件的能力，各国出版了指南，举办培训班并提供学习课程。

40. 巴西劳动部出版的一份移民工人指南中有关于强迫婚姻方面的内容。芬兰社会事务与卫生部和就业部及非政府组织 Monika-naiset 合作出版了一份面向社会和卫生服务人员的指南，力求满足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的需求，其中包括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供关怀和支持。联合王国反强迫婚姻处每年大约处理 250 至 300 桩案子，在此经验基础上，该处为警察、社会服务、卫生和教育专业人员编写了处理强迫婚姻的指导原则。该处计划为法律界专业人士发布类似的指导原则。

41. 俄罗斯高级培训学院和内政部举办了防止强迫婚姻专题讨论会。强迫婚姻问题也是执法人员所学的家庭法和刑法课程的一部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部向律师和法官提供有关《联邦婚姻状况法》的说明。这一法律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了 18 岁，并要求征得新娘的同意。

42. 毛里塔尼亚和也门也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出生和婚姻登记。也门为司法机关提供培训，让法官们认识到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危害，但仍需在强迫婚姻以及总的性别平等问题上进行额外培训。

3. 总体预防战略和行动

43. 各国通过不同方式创造有利于保障女童权利的环境。通过解决妇女和女童的不平等地位并处理危及她们健康和福利的情况和做法，各国力求转变有可能导致强迫婚姻的各种状况。通过实施旨在改善女童教育和健康的战略，增强了处理对女童的强迫婚姻的定向措施的效果。特别是改善女童教育的措施也帮助防止了强迫婚姻。移民方面的政策措施，包括旨在打击人口贩运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也为解决强迫婚姻问题提供了机会。

44. 为确保妇女在未来的生活中享有平等权利，必须促进女童的平等。因此，各国特别注意打破持久定型观念，为女童创造更多的机会和服务。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尔兰、毛里塔尼亚、黑山和荷兰采取了系统性的作法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学校里的性别定型观念。毛里塔尼亚 2001 年 7 月通过的 2001-054 号法律规定，14 岁及以下的儿童必须上学。这一法律被看作是减少强迫婚姻和早婚的一项措施。毛里塔尼亚期望，女人越晚结婚，就越有可能自己选择伴侣。这项法律的效果与这一期望是一致的。阿曼和卡塔尔成功地缩小了教育中的性别差距。毛里塔尼亚和卡塔尔注意到本国的初婚年龄在上升，并认为这一成果与女童的教育有关。由于提高了社会对早婚的不利影响的认识，并加大关注各个层次儿童的教育，阿曼的早婚现象一直在减少。

45. 由于强迫的女童婚姻会导致她们中断学业，菲律宾致力于消除歧视女童的各种作法。为此，菲律宾计划与发生强迫婚姻的地方的社区领袖进行对话。在也门，服务农村地区女童的学校数量不够是防止强迫婚姻的一大挑战。

46. 有几个国家出台了旨在确保女童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包括性和生殖健康的计划。包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和捷克共和国在内的几个国家制定了意在改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计划。古巴和捷克共和国将性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推迟性活动并防止意外怀孕。哥伦比亚为确保 18 岁以下的人免费获得保健服务确立了法律基础，并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在内的机构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目的是降低早孕的流行率。哥斯达黎加正在制定一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计划。

47. 毛里塔尼亚的“促进妇女地位国家战略”（2005-2008）力求为所有女童提供初级教育，并通过增加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制止有害习俗来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框架下，土耳其和巴西制定了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计划。注意到早婚与强迫婚姻之间的联系，土耳其针对年轻人开展了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提高认识活动。作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建立了 20 个青年咨询和保健服务中心。土耳其卫生部和武装部队医疗指挥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一道在 2002 年推出了一项计划，对两百多万名士兵进行了性别平等、家庭暴力、早婚带来的问题以及性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安全孕产等方面的教育。

48. 一些国家针对移民人口的法律和政策也防止了强迫婚姻。在国家“融合计划”中，德国特别重视加强预防和制止强迫婚姻。政府在对有移民背景的年轻人进行有关性别平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时，也涉及强迫婚姻问题。挪威的“2006 年移民人口融合和社会包容行动计划”也力求打击强迫婚姻。为此，在少数族裔背景学生较多的中学配备了少数族裔顾问。融合问题专员给相关的挪威使馆提供帮助，并为开展防止强迫婚姻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法院在处理强迫婚姻方面也发挥作用：2006 年，瑞典移民法院给了一个为逃避强迫婚姻而离开原籍国的 15 岁女孩难民资格。

49. 由于据报有为强迫婚姻目的贩卖妇女的事件，一些国家加大努力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把重点放在防止和处理强迫婚姻上，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在捷克共和国就是这样，那里曾有两起为强迫婚姻目的贩卖妇女的案件。加拿大为贩卖人口受害人提供的服务，例如临时居留许可和医疗保健等也可提供给强迫婚姻的受害人。

50. 各国为防止和处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而做出的努力也提高了人们对针对女童的强迫婚姻问题的认识。尽管目前在爱尔兰，强迫婚姻未被认定是

个问题，但该国已承诺要努力终止强迫婚姻的作法。这是隶属于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的爱尔兰防止家庭暴力办事处工作的一部分，该处负责处理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各个方面的问题。波兰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发起了打击暴力侵害女童的活动，包括举办警察讲习班、媒体运动和会议等。瑞典于 2003 年推出了一个五年计划，旨在打击以维护名誉为借口的暴力和压迫。这一计划的专项资源已分配给县行政委员会，以实施预防性措施，比如给那些与处于风险中的年轻人接触的人员提供培训，并开展教育运动。也门制定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战略也包括防止强迫婚姻的内容。

4. 资源

51. 为防止对女童的强迫婚姻及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各项活动得益于各种类型的资源投入。瑞典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增加十倍，主要用于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加拿大、爱尔兰和瑞典在内的一些国家支持通过发展合作计划开展活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诸如强迫婚姻等有害作法，并促进整体的妇女赋权。而另一方面，也门在处理强迫婚姻案件、实施干预方面资源不够。

C. 对强迫婚姻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援措施

52. 有必要为作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或有可能成为强迫婚姻受害者的女童和年轻妇女提供保护和支援。德国的 2007 年“国家融合计划”考虑到需要为移徙妇女提供支援服务，使她们能摆脱暴力关系，维护其自由选择伴侣的权利。预计德国的第二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将包括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供服务。荷兰、菲律宾和波兰等国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服务，比如应急住所和咨询，这些服务也提供给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在土耳其，使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包括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或面临成为强迫婚姻受害者风险的女性融入社会是 36 个收容所的职责之一。这些收容所还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咨询和社会服务，并计划为她们找工作。也门目前只有一个收容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强迫婚姻受害者的收容所，但它计划在首都城市开办更多的收容所。该国目前没有可投诉强迫婚姻或寻求保护的收容所。

D. 为监测处理强迫婚姻工作的进展情况而开展的活动

53. 缺乏有关强迫婚姻的定量调查，³¹ 对强迫婚姻问题的研究也有限。而这方面的信息将有助于增加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此问题的了解并提高他们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大多数国家注意到缺乏有关对女童的强迫婚姻的数据，但一些国家已着手收集关于强迫婚姻的资料。德国致力于从经验中更多地了解强迫婚姻的程度。波兰和黑山已对罗姆人家庭安排的强迫婚姻案件做了记录。菲律宾虽

³¹ 见 A/61/122/Add.1 和 Corr. 1, 第 122 段。

然没有强迫婚姻的统计，但它知道在本国苏禄地区有为强迫婚姻的目的绑架土著女孩的事件。

54. 包括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菲律宾和也门在内的几个国家完成了有关研究或举行研讨班，以增强对强迫婚姻的范围、原因和形式的认识。比利时出版了一份关于强迫婚姻的研究报告，并在 2005 年 1 月举行了一次有教师、研究人员和公务员等 100 多人参加的讲习班，以便采取协调行动，应对强迫婚姻。加拿大“打击人口贩运部门间工作组”正在研究各种方法，以处理和防止强迫婚姻，包括强迫婚姻与人口贩运之间的一切联系。克罗地亚注意到，女孩早婚与强迫劳动、贩运和奴役等犯罪行为有关。2007 年 1 月，菲律宾举行了一个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有关女童问题的磋商研讨会，其中讨论了对女童的强迫婚姻以及在保护和促进女孩权利的更大背景下采取可能的干预措施消除这种做法。也门完成了几项研究，阐述了早婚的危害以及早婚与强迫婚姻之间的联系。

三.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取的措施

55.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联合国系统内已有九个实体³²答复了关于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要求。

56. 联合国一些实体的重点是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尤其是在卫生、教育和减贫领域，它们通过各自获授权的工作，直接、间接促进防止针对女童的强迫婚姻。

57. 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所作的努力帮助女孩和青年妇女推迟了结婚年龄，从而提高了她们争取权利和减少贫穷的能力。作为帮助边缘化少女，特别是有可能早婚的少女的一项努力，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设法确保提供一系列社会服务，包括识字和谋生技能教育及生殖健康教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采取步骤，使妇女和女孩更有机会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在世卫组织开展的生殖健康活动和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卫生方案的努力中，包括设法消除强迫婚姻和早婚对健康产生的影响。着力防止童婚，包括执行反童婚法，是艾滋病规划署为减少女孩和青年妇女感染艾滋病病毒所作的努力中的一项必要的政策行动。对属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任务范围内的人提供保护，需要难民署确定及随后减少难民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

³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

58. 为了贯彻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1/3 号决议，联合国若干实体针对强迫女童结婚现象作出了努力。例如，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妇女中心举办讲习班和印发出版物，目的是促进通过法律，对最低结婚年龄和须婚嫁双方同意作出规定。人口基金与一些国家议员们所作的努力有助于在这些国家颁布反对童婚法，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包括在孟加拉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共同提出建议，要求加强《限制童婚法》。2007 年，儿童基金会在马达加斯加推动通过、后又支持执行一项将男女孩的结婚年龄分别从 17 岁和 14 岁提高到 18 岁的法律。儿童基金会还于 2006 年支持在印度通过一项禁止童婚、规定法院为防止童婚进行干预的法律。世卫组织正在制作一项工具，协助各国审查和修订法律和政策，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在最低结婚年龄、结婚须得到自主和充分同意及出生登记等问题上符合人权标准。

59. 在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世卫组织的支持下，出生登记和结婚登记人数上升。难民署在其鼓励所有在难民状况下出生的婴儿进行正式登记的政策基础上，协助在一些国家进行出生登记；2006 年，难民署向难民营中的 36% 新生儿签发了出生证，向 68% 城市中的难民新生儿签发了出生证。儿童基金会半数以上国家办事处参与支持出生登记的活动，包括进行出生登记研究、培训登记员、推动法律改革，以确保免费登记及出生后立即登记，通过针对被排斥人口的国家计划、在基层、地方和国家各级提高认识。世卫组织与各国卫生部密切合作，改进一系列重要统计数据，包括出生登记数据的收集工作。

60. 联合国各实体还帮助预防强迫婚姻。世界银行将重点放在妇女的经济赋权上，以此改变往往有利于强迫婚姻的条件，例如妇女贫穷及缺乏议价能力。防止女童结婚是南亚地区在妇女自助团体基础上开展农村减贫项目的核心。印度的自助团体是小额供资的主要形式，防止童婚和人口贩运是其宣传工作的重点。这些团体与地方政府和警方合作，在节日集中举行婚礼时开展宣传运动。2006 年开展的其中一次宣传运动阻止了近 3 000 对人的婚姻。印度比哈尔邦的一个自助团体计划执行反对强迫婚姻的政策。

61. 作为其提高认识和社区教育方案的一部分，难民署支持或举办了提高对虐待儿童问题认识的讲习班，包括同行讲习班。其中一些讲习班提高了男女孩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早婚/强迫婚姻的能力，并导致设立了青年中心。在难民署的努力下，加强了女孩在往返学校以及拾柴火和取水的路上的安全保障，降低了女孩被强奸和/或因被逼婚而遭绑架的风险。难民署各办事处还对因可能被逼婚而寻求保护的女孩的个案进行干预。

62. 世卫组织和西亚经社会向广大利益攸关者，包括立法人员和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得到培训和进行能力建设。西亚经社会打算将强迫婚姻作为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的一部分，包括进行能力建设，以增

加可供利用的收容所、进一步提供心理辅导和其他服务，这对受暴力侵害，包括受强迫婚姻之害的妇女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63. 作为改进女孩状况的方案规划的部分努力，一些联合国实体对女童婚姻的形式和背景进行了研究并收集了数据。人口基金在印度童婚比率最高的拉贾斯坦邦协助进行了诊断性研究，这项研究旨在确定推迟女孩结婚年龄和向已婚女孩提供支助的机会和战略。为了统一和改进现有的报告和监测机制，难民署一直在努力制作一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数据分析和数据分享工具，以便于进行地方方案规划，使各国能够监测针对女童的强迫婚姻。儿童基金会在题为《早婚：有害的传统习俗，统计探讨》的出版物³³中对童婚的影响和生命周期特点进行了分析。2007年，世界银行发表了一份题为《Watta satta：巴基斯坦农村交换新娘和妇女的福利》的政策研究文件，³⁴其中详细审查了在家庭之间交换新娘做法的watta satta婚姻习俗及其影响。2007年4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行了一次对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专家组会议，会议强调针对女童的强迫婚姻和早婚在该区域构成了未有记录的暴力侵害妇女形式，建议就此问题采取优先行动。

四. 结论和建议

64. 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正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歧视范围内解决强迫婚姻问题，重点是预防以及向受害者和可能的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支援。

65. 为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在很多国家，只有在婚嫁双方自主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婚姻才有效。很多国家还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也有很多国家为这类法律规定了例外。与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以及与缔结婚约有关的程序都支持实施这类法律。有些国家的刑法对强迫婚姻作出明文规定，另一些国家则通过其他条款容许对这类案件提出起诉。

66. 立法的实施应配备预防措施，包括宣传和认识工作，以及为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提供者及其他政府官员进行能力建设。预防也是教育、卫生、阻止人口贩运以及移徙领域的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也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倡议的组成部分。对女孩和青年妇女受害者和可能的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包括收容所以及心理咨询和社会服务。

³³ 纽约儿童基金会，2005年4月。

³⁴ Hanan G. Jacoby 和 Ghazala Mansuri, “巴基斯坦农村交换新娘和妇女的福利”，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第4126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2007年2月）。

67. 解决长期存在的强迫婚姻问题所面临的挑战包括立法只得到有限的遵守、进行适当监督、执法和遵守程序的资源不足，以及对这一现象所涉范围和普遍性认识不足。

68. 各会员国不妨确保制定立法，将男女孩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规定只有在婚嫁双方自主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婚姻才有效。应考虑在刑法中制定一项关于强迫婚姻的专门条款，并作出适当惩罚。各国还应确保连贯实施这类立法，包括进行适当监督，并建立全面和强制性的出生和婚姻登记制度。

69.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全面战略，目的是改变歧视性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方式，创造一种便利和有助女孩和青年妇女行使人权的环境。还建议各会员国确保社会各级民众，尤其是女孩和青年妇女了解自己在婚姻方面的权利，确保他们有能力争取权利。又建议各会员国坚决阻止不到法定年龄的婚姻，强调有害习俗，包括强迫婚姻的不利影响；为女孩和青年妇女提供更多优质教育和谋生机会。

70. 各会员国不妨加强对政府官员，包括执法人员、法官、婚姻登记和出生登记人员及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领导人和其他有可能与强迫婚姻受害者进行接触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措施，使他们认识到这一问题，特别是最低结婚年龄问题。各国不妨对强迫婚姻受害者采取有效保护和支助措施，包括提供安全的收容所、心理辅导、全面信息和教育、法律援助以及帮助强迫婚姻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它们还不妨为强迫婚姻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手段。

71. 应更加注意确保武装冲突后的女孩，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环境下被迫结婚和受到性剥削的女孩能够重返社会。

72. 还应注意加强有关强迫婚姻，包括其范围、普遍性、原因和后果以及防止这类婚姻的令人期待的做法的知识库。尤其重要的是，必须研究和处理长期存在的强迫婚姻与可持续发展，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73. 应鼓励尚未加入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应当鼓励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特别程序，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受害者所涉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特别关注强迫的女童婚姻问题。